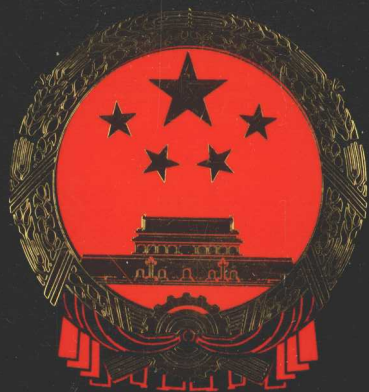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北京市 法规规章汇编

2008

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

2008

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
北 京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. 2008 /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. —北京: 北京出版社, 2009. 5

ISBN 978 - 7 - 200 - 07803 - 9

I. 北… II. 北… III. 法规—汇编—北京市—2008
IV. D927. 1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4768 号

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 2008

BEIJING SHI FAGUI GUIZHANG HUIBIAN 2008

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

*

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 : [www. bph. com. cn](http://www.bph.com.cn)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

北京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一厂印刷

*

850 × 1168 32 开本 8. 125 印张 197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8 000

ISBN 978 - 7 - 200 - 07803 - 9

D · 497 定价: 45. 00 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 - 58572393

编辑说明

本汇编编辑录了 2008 年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共 11 件，其中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 3 件，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 8 件。此外，还收入了市政府及办公厅制发的文件 7 件。

本汇编共分四个部分：第一部分为地方性法规；第二部分为政府规章；第三部分为其他文件；第四部分为附录，列明了 2008 年明令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，并刊载了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目录。

本汇编的目录及正文均按照法规规章发布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。为方便使用，在目录中法规规章的标题下均列出了详细的题注，并在该目录后附有分类目录索引，按照法规规章的内容划分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、经济以及社会三大类，每一大类中又分为若干类项，在每一类项中又以法规在前、规章在后的顺序排列。其中对内容涉及两个以上类项的法规规章，分

别列于其所涉及的类项中，并在标题前加“*”号予以注明，但在正文中并不重复刊载。

本汇编在附录中一是以列表的方式列明了2008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3件规章标题、发布时间和机关、废止时间以及页码索引，并以法规在前、规章在后的顺序排列。二是采取编年的形式并以列表的方式，按照发布以及修订日期的先后，以法规在前、规章在后的顺序列出了本市截至2008年底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目录，包括了1983年以来本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137件、政府规章260件，共计397件。为便于统计和使用，我们将2008年公布但在2009年正式实施的法规规章收入了本目录，对于2008年决定废止但在2009年失效的规章则未予收入；对历年进行过修订的法规规章也列明了其历次修订的时间。

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，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二〇〇九年三月

目 录

一、地方性法规

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	(3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2008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办法	(24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1986年7月8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2008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)

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	(37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2008年12月19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二、政府规章

北京市实施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办法 (51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
公布)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(56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3 号令
公布)

附：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(58)
(2004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4 号
令发布 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
府第 203 号令修改)

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 (61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4 号令
公布)

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(64)
(2008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5 号令
公布)

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(75)
(2008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6 号令
公布)

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(82)
(200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7 号令
公布)

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.....	(86)
(2008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8 号令 公布)	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北京市城市房地产 转让管理办法》的决定	(91)
(200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9 号令 公布)	
附：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	(94)
(2003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5 号令 公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 209 号令修改)	

三、其他文件

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 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意见	(111)
(2008 年 11 月 8 日 京政发〔2008〕44 号)	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市 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(117)
(2008 年 3 月 24 日 京政办发〔2008〕18 号)	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本市第十五阶段 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	(127)
(2008 年 9 月 27 日 京政发〔2008〕38 号)	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交通管理措施的 通告	(131)
(2008 年 9 月 27 日 京政发〔2008〕39 号)	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 发展战略纲要（2008—2020 年）的通知·····	（133）
（2008 年 10 月 12 日 京政发〔2008〕41 号）	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夜景 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·····	（151）
（2008 年 4 月 30 日 京政办发〔2008〕27 号）	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等部门 关于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指导规则（试行）的通知·····	（156）
（2008 年 12 月 12 日 京政办发〔2008〕54 号）	

四、附 录

2008 年明令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·····	（171）
北京市现行有效法规规章目录·····	（172）

附：

法规规章分类目录索引

一、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类

城市管理

- 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
对法》办法 (3)
(2008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-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北京市天安门
地区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(56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3 号
令公布)
- 附：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(58)
(2004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4
号令发布 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
民政府第 203 号令修改)

- 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 (61)
 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4 号
 令公布)
-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(86)
 (2008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8 号令
 公布)
-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北京市城市房地
 产转让管理办法》的决定 (91)
 (200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9 号
 令公布)
- 附：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(94)
 (2003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5 号
 令公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
 政府第 209 号令修改)

二、经济类

综合经济

-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(64)
 (2008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5 号
 令公布)
-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
 规定 (82)
 (200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7 号
 令公布)

三、社会类

(一) 公安、民政

- * 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 (3)
(2008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- *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(56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3 号令公布)
- 附：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 (58)
(2004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4 号令发布 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3 号令修改)
- * 北京市实施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办法..... (51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公布)

(二) 文化、卫生

- 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办法..... (24)
(1986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)

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(75)
(2008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6 号令公布)

(三) 社会保障

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 (37)
(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北京市实施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办法 (51)
(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公布)

一、地方性法规

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

(2008年5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
-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
-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
-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
- 第六章 法律责任
- 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，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四级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，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 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。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，统一领导、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；根据实际需要，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，组织、协调、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。

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有关负责人，市有关部门、北京卫戍区和武警北京市总队的负责人组成，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主任；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由市有关负责人任总指挥。区、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成，